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 40 條 第 6 項	建議修正為「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變更事項倘涉及與他事業結合或聯合行為，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1. 「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雖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反，然其結合尚未經本會進行市場競爭影響評估，倘參與結合事業經本會處分後向本會補提事業結合申報，經本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不必然會禁止其結合，其違法性質尚與「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及「聯合行為未經許可」不相同，故不宜同時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准許經營者事業計畫書變更之依據。 2. 另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均為獨立機關，各機關係依其法定權責各自行使職權，本會建議修正內容可保留雙方對於受理案件之處理彈性及不同之時效考量，亦仍可維持基於行政一體性之條文增訂意旨。	

第 40 條 之 說 明 四	「公平會為市場公平行為之主政機關，應尊重其就事業結合行為或聯合行為之認定，…」建議修正為「公平會為事業競爭行為之主政機關，應尊重其就事業結合或聯合行為之認定，…」	基於本會之職掌範疇及配合公平交易法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mawlin@ncc.gov.tw；電話：(02) 33438136；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